

关于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告知承诺制）的 请 示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我公司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戚关村村部旁，总投资 1565 万元，总用地面积 41282.6m²，新增建筑面积 5074.47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500 吨藟果罐头。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按环评法要求聘请常德市奇正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尽快办好相关报批手续，现特申请贵局对该报告表给予批复（告知承诺制）。我公司同意根据有关公示要求对本报告表在网上进行全本公示。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湖南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我单位委托奇正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编制的《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 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申请人（项目建设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沈启华 （签字）

2020年06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
(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
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
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
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
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
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及责任。

项目名称: 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正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李中华 (签名、盖指模)

2020年06月08日